**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5GJ-(GK）044-3**

**采购单位：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朱宝平**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刘晶晶**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5475)

[一 总 则 6](#_Toc27722)

[二 招标文件 7](#_Toc3056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67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29654)

[五 开标及评标 10](#_Toc17059)

[六 确定中标 15](#_Toc13127)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967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_Toc10544)

[1、开标一览表 21](#_Toc30815)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1](#_Toc5887)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2](#_Toc3398)

[4、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23](#_Toc4076)

[5、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12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3](#_Toc947)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3](#_Toc28840)

[7、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23](#_Toc24226)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3](#_Toc3353)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4](#_Toc5044)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_Toc6225)

[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5](#_Toc15598)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5](#_Toc2528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_Toc29080)

[1、投标书 27](#_Toc402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8](#_Toc12941)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1](#_Toc31644)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2](#_Toc20557)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3](#_Toc13651)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4](#_Toc17637)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_Toc25200)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8](#_Toc19573)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8](#_Toc4131)

[第3章 投标邀请 41](#_Toc891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_Toc26806)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8](#_Toc6037)

[标项二： 48](#_Toc23091)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8](#_Toc29335)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74](#_Toc24284)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5](#_Toc14125)

[综合评分表（标项二） 76](#_Toc2420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_Toc8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5GJ-(GK）044-3**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3 投标邀请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7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标项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项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项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12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5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标项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一个分标项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条规定处理。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标项2：价格：30%；商务：8%；技术：62%。**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标项2：价格：30%；商务：8%；技术：62%。**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5、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12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到货期 | 到货地点 | 质保期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附：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4、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5、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12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审计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或保函等**） |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标的名称 | 品 牌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名称及规模 | 投标人规模 | 产 地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合 价 | 备注（产品属性：环保；  节能，节水；节能，节水，环保；非节能节水环保）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1.投标人须提供单价、合价，品牌、型号、规格，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

2.各设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清单所列最高限制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因政采云合同录入须填写财政报表数据，因此各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每一个货物制造商规模（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和投标人规模（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6.备注（产品属性分四类：①环保；②节能，节水；③节能，节水，环保；④非节能节水环保）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供货厂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质保期内配备设备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注：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配备的备品备件、2、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到货期 | 到货地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将印证资料放置页码具体详细的填写在说明栏中。**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表格内容中除“偏离”一列，其余表格填写不得出现“空白、无、/”等情形，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潜在投标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项目**  **编号 ＊＊＊ 标项：＊＊＊**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GJ-(GK）044-3**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 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GJ-(GK）044-3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4090000

5.最高限价（元）：409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40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VR版)、视功能训练治疗软件(裸眼3D)、钬激光碎石系统、强脉冲光干眼治疗仪等一批（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7.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联系方式：朱宝平0998-2962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联系方式：刘晶晶 18209987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晶

电 话：1820998733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朱宝平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业务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12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4090000.00元**  **标项二：4090000.00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汇票 ☑本票  投标保证金数额：（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标项二：小写：81800.00元（大写：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    号：313894000405  财务室联系方式：18209987338  **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B：退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465165565@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mailto: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465165565@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m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20.4 | **核心产品:**  **标项二：钬激光碎石系统**  **(备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条规定处理。)**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汇票 ☑本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各标项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标项二：**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最高限制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VR版) | 2 | 8.5 | 17 |  |
| 2 | 视功能训练治疗软件(裸眼3D) | 2 | 23 | 46 |  |
| 3 | 钬激光碎石系统 | 1 | 80 | 80 |  |
| 4 | 非接触式眼压计 | 3 | 12 | 36 |  |
| 5 | 强脉冲光干眼治疗仪 | 1 | 50 | 50 |  |
| 6 | 验光仪 | 2 | 14 | 28 |  |
| 7 | 裂隙灯 | 4 | 7 | 28 |  |
| 8 | 超级全高清鼻内窥镜系统 | 1 | 50 | 50 |  |
| 9 | 眼底广角观察镜 | 1 | 10 | 10 |  |
| 10 | 干眼检测仪 | 1 | 40 | 40 |  |
| 11 | 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 1 | 5 | 5 |  |
| 12 | 眼睑清洁仪 | 2 | 2 | 4 |  |
| 13 | 裂隙灯显微镜(台面式) | 1 | 5 | 5 |  |
| 14 | 手持式屈光筛查仪 | 1 | 10 | 10 |  |
| **备注:本项目投标单价和总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制单价及最高限制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二、技术要求**

##### **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VR版**

1、▲结构及组成：产品预装于计算机交付，主要由精细刺激训练、视觉技巧训练和双眼视功能训练三个模块组成

2、适用于儿童轻、中度弱视及融合功能不足的治疗。

3、▲根据患者的视力和视功能状况，因人而异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能让患者进行更有效的弱视康复训练、提高视觉功能。

4、▲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4.1 CPU：高通骁龙830同等或更高配置；

4.2 内存：≥8GB；

4.3 硬盘:≥512GB;

4.4 显示器：头戴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

4.5 网络连接：≥10M宽带或无线网络。

5、显示器1台：

尺寸：≥23英寸

屏幕类型：VA

分辨率≥1920\*1080

色深：≥8Bit

色域：≥72%NTSC

Type-C：≥15W

支架：旋转升降

接口：HDMI+USB×2+Type C

亮度：≥250cd/m²

6、训练设备：在符合硬件配置和系统配置要求的虚拟现实头戴显示器（VR）上使用，利用VR技术优势，以游戏的方式训练。

7、训练刺激模式：双眼分视刺激模式、刺激模式A、刺激模式B等

8、▲训练项目：软件训练项目≥18个。

9、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10、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11、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11、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12、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 **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裸眼3D）**

1、由精细刺激训练、视觉技巧训练、双眼视功能训练、Gabor 类训练、对比敏感度训练与信息提取训练等模块组成。

2、用于儿童轻、中度弱视及融合功能不足的治疗。

3、根据患者的视力和视功能状况，因人而异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能让患者进行更有效的弱视康复训练、提高视觉功能。

4、具备从用户管理、病历录入、方案制定、视功能训练管理全流程覆盖。具有患者训练管理、电子病历管理、医护人员的弱视项目绩效管理。

5、软件环境：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系统∶Windows 7、Windows 8/8.1、Windows 10、macOS11或兼容版本。

6、训练设备：在符合硬件配置和系统配置要求的设备上使用（裸眼3D设备）

6.1、液晶屏参数

有效画面尺寸：≥1209.6(H)\* 680.4(V) mm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像素间距：0.315 (H) x 0.315(W)

对比度：4000:1(典型)

亮度：≥450cd/m2(典型)

屏幕比例：16:9

响应时间≤8ms

色彩：1.07B

色域：91% sRGB

背光：LED

可视角度：89/89/89/89(典型)

6.2、裸眼3D参数

6.2.1 3D观看距离：1.2m～2.8m

6.2.2最佳3D观看距离：1.6m～2.0m

6.2.3 3D观看视角：水平42°，垂直30°;

6.2.4智能2D/3D切换：支持智能2D/3D切换，有人观看自动切换3D；无人观看切换2D;

6.2.5立体效果：智能 3D 图像处理算法，根据空间位置实时渲染 3D图像，无需佩戴眼镜能看到3D影像，无延时、串扰、重影、抖动等问题。

6.2.6跟踪方式：基于深度学习的人眼跟踪技术，识别速度快、跟踪稳定性高、跟踪实时性。

6.2.7 3D 处理：智能3D图像处理器

6.2.8适宜视差：水平视差≤5.8% 垂直视差 0%

6.2.9光栅技术：柱镜光栅

6.2.10信号源：支持 4K@60Hz 信号源输入，超高清画质

6.2.11 3D 视频格式：支持左右 3D、4K行交织

6.2.12 2D 视频格式：支持通用 2D 视频格式

6.3、HDMI输入HDMI(\*2),支持HDMI 2.0协议，支持硬解4K&60Hz信号 ，DP输入DP(\*2),支持 DP1.1 和DP1.2，支持硬解4K&60Hz信号

6.4、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 AC 100V-240V(50/60Hz)

最大功率≥ 120W

工作温度 0℃～35℃

工作湿度 20%～90%，无凝露

存贮温度：-20℃～60℃

存贮湿度：10%～90%，无凝露

7、登入方式：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支持微信扫码登录。3D功能的裸眼3D 显示器或头戴3D显示器。

▲8、训练刺激模式：中心注视刺激模式，旁中心注视刺激模式、分视刺激模式等

▲9、训练项目：软件训练项目≥170个。

10、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11、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12、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13、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14、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钬激光碎石系统技术参数**

1.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30nm。

2.光纤为四层结构。

3.激光治疗机连续工作≥8小时，功率稳定性高无衰减。

4.输出不稳定度：≤±4%

**▲**5.窄脉宽：≤210μs。

**▲**6.可匹配：272μm、200μm、365μm、550μm等规格光纤。

7.设备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尖锐湿疣、肉芽肿、浅皮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8.设备最大输出功率范围≥80~96瓦

9.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3%

10.激光耦合效率≥95%（**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1.脉宽可调，靶向碎石：宽窄脉宽间距≥600us。

12.智能控制方式：全触摸彩色控制屏，控制系统上有软、硬镜模式可选

**▲**13.高性能护眼指示光：波长≤521nm，

14.冷却系统：内置压缩机制冷。

15.高级模式:触摸系统上有宽脉宽粉末化模式和窄脉宽碎块化模式可选

16.软光纤芯径及外径：200μm芯径200μm≤±10%；272μm光纤芯径272μm≤±10%。

**▲**17.软光纤最小弯曲半径：200μm光纤6mm，272μm光纤7mm，光纤弯曲半径小。

18.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19.噪声≤66dB。

**▲**20.激光主机不得安装限制光纤使用的智能识别系统，可以匹配各种品牌的光纤。

21.可以搭配使用内径为200μm的超细超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45W。

**▲**22.激光棒个数：≤2个。

23.具有单次手术脉冲数量和总能量统计并显示；

**▲**24.可以搭配使用内径：272μm的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60W。

**▲**25.设备匹配的可重复使用光纤和一次性光纤应在新疆医保平台或喀什地区耗材集采有中标。

26.宽脉宽：≥800μs散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

27.设备上须贴有BF警示标签

28.NMPA注册证书中注册系统含激光传输系统

29.设备符合GB9706新标准

30.经NMPA批准可用于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

31.脚踏防水等级：IPX8

32.抗干扰脚踏开光连接线，长度≥5米；

33.具有脉冲总量统计功能，并在系统上显示。

34.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35.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36.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37.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38.设备出现故障时24小时内提供备用机。

39.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10.钬激光碎石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 1 | 钬激光碎石系统主机 | 1 | 台 |
| 2 | 脚踏开关 | 1 | 套 |
| 3 | 激光防护镜 | 4 | 副 |
| 4 | 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 1 | 个 |
| 5 | 550μm光纤 | 3 | 根 |
| 6 | 272μm光纤 | 3 | 根 |
| 7 | 光纤剥离器 | 1 | 把 |
| 8 | 光纤切割器 | 1 | 把 |
| 9 | 使用说明书 | 1 | 份 |
| 10 | 保修卡 | 1 | 份 |
| 11 | 合格证 | 1 | 份 |

##### **非接触式眼压计**

1.▲显示屏：≥8寸 彩色触摸屏,支持上下翻转≥180°左右翻转≥60°

2.测量范围：0-60mmHg

3.测量精度：≥1mmHg

4.工作距离：喷嘴前≥10mm

5.测量模式：全自动/自动/手动

6.▲对焦方式：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支持手指触摸屏眼睛位置对焦；

7.对焦方法：对焦点+对焦提示

8.自动对焦范围：左右：0-15mm，上下：0-20mm，前后：0-16mm

9.额托升降范围：0-68mm

10.内固视灯：绿色LED

11.眼压测量：每只眼连续测量三次以上,计算平均值(误差大的自动剔除)

12.全自动测量：按下测量按钮,自动完成双眼眼压测试

▲13.角膜厚度测量

14.提供角膜厚度矫正眼压值

▲15.24小时动态眼压测量：24小时动态监测眼压，能与眼压数据打印在同一报告上

16.具备打印功能，测量完成后直接打印数据

17.存储：可存储≥10组测量数据

18.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19.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20.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21.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22.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强脉冲光干眼治疗仪**

1、适用范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适用于睑板腺功能障碍（MGD）引起的相关性干眼治疗。

2、脉冲数量：≥1

3、运行模式:无延迟，可连续出光，连续运行 .脉冲间隔：5-100 ms，可调

进步5ms。

4、能量范围：10J/cm²-16J/cm²

5、拥有精准智能脉冲技术，临床舒适度高，适应于特殊患者治疗。

6、能量档位:≥5档可调

7、能量步长:每档1J逐级增减

8、最低有效能量可达10J/cm2

9、光斑面积:<2.72cm2

10、温度监测:具备运行安全监测

11、治疗波长:590-1200nm

12、光脉冲技术:智能脉冲技术

13、大治疗间隔时间:每次治疗间隔≤14天

14、冷却模式:具备水冷、蓝宝石接触式冷却装置

15、治疗手柄:启动开关≥1个

16、连接方式:手柄与主机的连接为可拆卸式连接

17、操作界面:操作界面有相应安全提示

▲18、防误触保护：具有激发出声提醒

▲19、脉冲输出模式：双脉冲，三脉冲。

20、操作系统:智能操作系统，界面有计数显示

21、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22、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23、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24、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25、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验光仪**

1、自动曲光测量范围:

1.1 球镜 -30.00 到+25.00D(VD=12毫米)(0.01/0.12/0.25D增量)

1.2 柱镜 0 到± 12D (0.01/0.12/0.25D增量)

1.3 柱镜轴位 00 到 1800 (10 / 50 增量)

1.4 最小瞳孔直径: ≤2毫米

2、角膜曲率测量范围:

▲ 2.1角膜曲率半径：5.00~13.00毫米0.01毫米增量

2.2 角膜曲光度数：25.96到67.50D(n=1.3375) (0.01/0.12/0.25D增量)

2.3 角膜柱镜度数：0 到± 12D (0.01/0.12/0.25D增量)

2.4 柱镜轴位 0° ~ 180° (1° / 5°增量)

2.5 普通测量范围：3.3≥毫米( R=7.7毫米)

2.6 环影像测量范围：6.0≥毫米( R=7.7毫米)

2.7 瞳距测量范围：30~85毫米(1毫米增量)

2.8 可倾斜≥5.5英寸彩色LCD显示器

2.9 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切纸）

2.10 数据接口: RS-232C (输入/输出), USB接口

3、自动对焦，自动测量、带有手动操作杆

4、超大屏幕彩色可倾斜式液晶显示器

5、电动下颚托升降功能

6、具备打印功能

7、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8、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9、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10、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11、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 **裂隙灯**

1、光学设计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2、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五档变倍

3、目镜：12.5X

4、放大总倍数：6X、10X、16X、25X、40X

5、屈光度补偿调节：-7D ~ +7D

6、瞳距调节范围：48mm~78mm

7、视场公称直径：6X:31mm；10X:22mm；16X:14mm；25X:8.5mm；40X:5.5mm

8、照明方式：上光源照明

9、▲裂隙高度：1mm ～ 14mm连续可调

10、▲裂隙宽度：0mm ～ 14mm连续可调

11、裂隙角度：水平旋转0°~180°

12、裂隙倾角：5°、10°、15°、20°

13、光斑直径：φ0.2、φ1、φ2、φ5、φ10、φ14(mm)

14、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15、▲照明光源：暖色LED

16、照度：≥60万Lux

17、▲光学分辨率：≥144线对/mm

18、照明光：滤紫外光和滤红外光

19、控光方式：PWM变频控光

20、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21、软终件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22、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23、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 **超级全高清鼻内窥镜系统**

**1、摄像主机1台：**

1.1摄像头≥3组1/3cmos传感器，每组都是≥1080P；

1.2 TV系统制式：PAL和NTSC可切换；

1.3像素：1920（水平）×1080（垂直）（200万像素以上）

1.4扫描标准：1125线，50场，50帧

1.5复合视频输出：BNC插座×2；Y/C（S-VIDEO）输出：S端子×1；RGB/YPbPr输出：BNC×3；高清视频输出：HDMI×2；

1.6 特殊功能：图像冻结、电子9级放大等；

▲1.7医用摄像系统分辨力：≥114LP/mm（**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8主机前面板≥8寸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图像；

▲1.9主机带有USB接口，可接U盘进行拍照、录像，照片和视频均为1080P（**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0主机具有网络视频直播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1主机具有血管强化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2主机可联接手机、iPAD等实时显示主机图像，进行手术实时直播（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3遥控控制：摄像头具有白平衡、菜单、亮度调节等遥控控制功能

▲1.14具有软镜模式可以适配院内现有泪道内窥镜及泪道激光

1.15 适配眼科微型环钻动力系统

1.16 转速：500-40000rpm（可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

1.17直式外径 ≥ 0.55/0.9可选

1.18套管外径 ≥ 1.0mm

1. **冷光源 1套**

2.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2、LED冷光源，主机前面板带大屏幕智能LCD触摸操作界面，可显示累计使用时间、照度等工作状态、参数一键还原功能

2.3、主机前面板带LCD显示、参数可追溯  
2.4、光源照度：≥1100000Lx

2.5、光源色温：≥5600k

2.6、光输出孔规格:∮10

**3、医用监视器 1台**

3.1、显示器尺寸:≥26英寸

3.2、背光:LED

3.3、视角:≥178度（水平&垂直）

3.4、解像度:≥1920×1080

3.5、长宽比:16:9

3.6、显示色:≥10亿色

**4. 鼻窦镜 1条**

4.1窥镜采用品牌光学玻璃、光钎、光锥；

4.2内窥镜带有方向标，采用蓝宝石镜头；

4.3内窥镜规格1：φ4mm\*175mm，0°，30°，70°可任选

**5.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5.1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5.2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5.3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5.4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 **眼底广角观察镜**

用途：非接触式玻璃体切割手术用

1、眼底观察范围:60°~130°

2、具备高清和广角功能合二为一

3、前置镜直径：≥20mm

4、前置镜材质：石英玻璃

5、前置镜边框材质：金属

6、前置镜距离角膜工作距离：≥9mm

7、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8、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9、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10、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11、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干眼检测仪**

▲1、Placido环数量：≥30环

▲2、检测点：≥18000个

3、投影环直径：≥直径8.8mm(43D)

4、白到白范围：6-17mm，允差：土0.1mm

5、瞳孔直径：1-13mm，允差：土0.1mm

6、地形功能：轴向曲率，切向曲率，高度图，屈光力，不同瞳孔直径范围内的角膜波前像差，PSF图，MTF曲线，视网膜模拟成像图

7、形态因子：E,ecc,P,Q值

8、检查结果对比：支持2次结果对比，地形图差值对比

9、干眼分析参数

9.1、NIBUT：泪膜破裂饼图和趋势图，首次破裂时间和平均破裂时间

9.2、泪河高度：0.01-2mm，智能化自动标记高度值

9.3、睑板腺：睑板腺缺失率占比和分级，智能化自动标记睑板腺区域并自动计算缺失率

9.4、脂质层：模板匹配协助分级

9.5、眼红：眼红占比和分级

9.6、睑缘：支持图片电子放大

▲9.7、眼表：内置黄色滤色片，使用时自动切换

9.8、具备不完全眨眼分析功能

10、光源：白光、红外光、钴蓝光

11、通信接口：WIFI

12、打印机接口：WIFI, USB

13、扩展显示接口：DisplayPort

14、左右眼识别：自动

15、语言：中文／英文

16、DICOM：支持

17、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18、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19、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20、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21、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1.化学性能符合GB/T 14233.1-2022的要求

2.药液残液量≤21.0ml

3.主机超声工作频率：2.4MHz±10%

4.雾粒中位直径：4μm误差±25%，直径≤5μm的雾粒百分比≥65%。

5.最大雾化率：≥1mL/min。

6.距离主机1m整机噪声：≤50dB（A）。

7.温度预设范围：≤45℃（不含常温模式）

8.连续工作及水槽水温：开机连续工作4h水槽水温≤60℃

9.驱动气体：氧气或空气,自动风量控制。

10.治疗方式：超声雾化模块，氧疗模块，热敷、冷风模块一体化同步治疗，自由切换，LED显示屏，有倒计时提示，带有语音功能。

11.保护功能

11.1设备温度超过设置温度5℃，雾化机停止工作，并发出警报。

11.2若设备输出显示温度达到45℃时发出警报。

11.3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正常时面板缺水灯熄灭，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过低时，面板缺水灯变亮并发出缺水报警，并停止雾化，重新加水至水槽水位线后可正常雾化。

12.管路：管腔通透无阻碍，不直接裸露与药物接触，不改变药物的性质，一次性管路防止交叉感染。

13.有温度管理功能，管路端口内置温控双探头，眼罩可调节，有双眼或单眼单独雾化功能。

14.环境试验：符合GB/T14710-2009气候环境试验Ⅱ组和机械环境试验Ⅱ组的要求。

15、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16、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17、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18、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19、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眼睑清洁仪**

1.手柄长度≤20mm;

2.手柄端口夹头内径：3mm±0.1mm；

3.手柄和棉签配合可靠，装卸方便，配合后，弹簧钩承受≥10N 拉力时，棉签不得脱出；

4.眼睑清洁仪可选择固定转速档位，多档可调；

5.档位空载转速：最小转速≤3000rpm，最大转速≥6000rpm，允差±10%；

6.眼睑清洁仪在任何档位运转时，手柄转动稳定，无卡住和脱绳等现象。

7.主机有待机/启动功能、档位转速调节、电机正反转等功能。

8.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9.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10.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11.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12.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裂隙灯显微镜（台面式）**

1、光学设计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2、改变倍率形式： 转鼓式五档变倍

3、目镜：12.5X

4、放大总倍数：6X、10X、16X、25X、40X

5、屈光度补偿调节：-7D ~ +7D

6、瞳距调节范围：52mm~85mm

7、视场公称直径：6X:33mm；10X:22mm；16X:14mm；25X:8.5mm；40X:5.5mm

8、照明方式：上光源照明

9、裂隙高度：1mm ～ 14mm连续可调

10、裂隙宽度：0mm ～ 14mm连续可调

11、裂隙角度：水平旋转0°~180°

12、裂隙倾角：5°、10°、15°、20°

13、光斑直径：φ0.2、φ1、φ3、φ5、φ10、φ14(mm)

14、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15、照明光源：暖色LED

▲16、调光方式：底座无极调光

17、照度：≥60万Lux

18、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19、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20、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21、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22、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手持式屈光筛查仪**

1、技术原理：偏心摄影验光法

2、测试光源：中心波长850nm±15nm

3、适用对象：≥0.5岁。

4、测试内容：斜视、瞳孔大小、球镜度、柱镜度、瞳距、轴位、等效球镜等。

5、测量方式：左眼，右眼，双眼测量。

6、测量范围：

球镜范围：-7.50D~+7.50D；增量：0.25D; 精度±0.25D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00~3.00D；增量：0.25D；精度：±0.25D

轴位：1~180；增量：1°；精度±5D

瞳孔直径：4~9mm；增量：0.1mm;精度±0.1mm

瞳孔距离：35-80mm。增量：1mm; 精度±1mm

7、测量时间：≤3秒。

8、检测方式：全自动。

9、固视方式：声音和闪烁。

10、数据接口：Wi-Fi、BT4.0。

11、工作时间：≥6小时

12、操作面板：≥8寸触摸屏

▲13、测试环境：自带暗箱；

14、测试高度：根据受试者身高进行调节；

15、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固定远距检测，避免受到机械性近视干扰

16、信息录入：电脑批量导入、导出受测者信息，生成每位受测者对应二维码。

17、云端系统及系统开放性：支持端口开放，实现物联网连接，能实现数字化流程管理，对接第三方信息管理系统，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18、无线网络配置：配置移动网络（移动信号接收-发送终端），没有网络的场所也能联网打印、处理数据。电源：充电电池组（≥3400mAh）

19、可与智能液晶视力表配套自动汇总受试者裸眼视力到云端系统

20、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21、所用耗材均已在新疆医保平台挂网。

22、软件终身升级，不再另外收费。

23、提供设备状态卡及适应症范围快速操作卡。

24、提供的产品需是近一年生产的。

**三、项目要求（标项二）**

1、到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到货。

2、付款方式：货验收合格后支付30%，最终验收后支付70%（以合同约定为准）

3、质保期：详见技术参数。

4、到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6、特殊资质：（1）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则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7、培训要求：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指导医护人员操作使用，直到临床可以熟练操作为准。

8、售后服务及要求：

8.1强脉冲光干眼治疗仪须提供3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余设备投标方需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所投产品属于1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2类、3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2为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中标方应承诺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设备故障，维保提供方须在12小时（包括节假日）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每次维修完成后，中标方应向设备使用方提供书面维修报告一份。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9、安装调试：

①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②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③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采购人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由中标人提供。

10、验收：

①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②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名录以及《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⑤其他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1、方案要求：①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项目实施方案、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技术检测检验报告）、培训方案、技术指标、类似业绩、人员安排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②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12、设备安装到位后需30天内在项目发生地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对该设备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提供承诺函）**

13、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注: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余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4）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标：**

（1）依法组建**5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3 |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  |  |
| 4 | 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12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  |  |
| 6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8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  |
| 9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0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总价未高于最高限制总价（各供应商所投货物单价未高于最高限制单价）；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4 |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到货期、质保期）；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0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8分 技术：62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30 |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 4 | **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近三年是指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业绩首页、货物或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金额清晰可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4** |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①产品来源、供货方式、运输方式、车辆安排；②设备包装、装卸货措施、设备仓储、防护措施、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以上2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所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其他不符情形** |
| 技术评分标准 | 40 | **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0分。“▲”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偏离扣1分；其余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偏离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各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需详尽真实的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细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打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为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6 | **实施方案：**  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调试、测试方案合理、逻辑清晰、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清晰、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低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培训方案：**定期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计划应含详细合理的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⑥培训计划方案）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9 | **售后服务:**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得分。  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③专职维修工程师在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职工程师加 1分，最高得2分。 |
| 2 | **备品备件：**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及运行成本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表等，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2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件表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1 | **投标产品可靠性：**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召回/退回事件，使用记录良好，得1分（提供承诺函或用户回访评价，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得分）。偶有故障发生但能够保证及时处理且不影响使用科室正常运行的本项得0.5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发生过召回事件的本项得0分。  **注：提供的承诺函或用户回访评价需包含服务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价、服务响应时间情况评价、技术支持能力情况评价、服务体系健全情况评价等方面**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GJ-(GK）044-3**

**第 三 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含税）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毕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15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1.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履行要求①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与甲方提供和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②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③乙方需于动工前24小时提交小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履约验收标准：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如乙方未到现场，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

①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②最终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60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材料，材料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完成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任。  3.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  4.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  5.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6.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7.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陆运🞎 空运🞎  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质保期为 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  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0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1.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2.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3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6.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8.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予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 |